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澄清公告

本公告旨在澄清近日若干網上媒體對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報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若干網上媒體報道本集團與廈門視奕科技有限公司(「視奕」)之間的業務合作。董事會謹此澄清：(i)本公司於2022年2月10日作出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視奕於同日訂立的戰略投資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性質為不具法律約束力，旨在為後續展開具體合作做框架指引，有效期僅為框架協議日期起180日；(ii)截至本公告日期，雙方概無就框架協議項下合作事宜進行任何磋商、協議或安排；(iii)據董事會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視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概無成為本公司股東以作為框架協議的一部分；(iv)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非視奕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如有)的股東；(v)本公司與視奕的業務及財務運作互相獨立，概無關聯；及(vi)除框架協議外，本公司與視奕概無就其他合作事宜進行任何磋商、協議或安排。

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另行作出公告以向市場發放最新消息。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2年3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裘鄭女士及熊笛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